

【第 123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23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2、3、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u>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 <u>本辦法</u> 。	「本辦法」修正為「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 <u>就讀之研究生</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 <u>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u> 。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 1.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規定。 2.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研究型國立大學規定。
第三條 <u>獎學金對象、條件及額度</u> 規定如下： <u>一、獲獎條件視本校學士班（包括「日間</u>	第三條 <u>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u> 規定如下： <u>一、卓越獎：</u> <u>（一）獎勵對象：</u>	修正理由： 1. 留住本校成績優良學生。 2. 擴大獎勵對

<u>學制大學部」及「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者（僅適用本校學士班畢業生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者）：</u> <u>（一）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小於或等於 10% 者，獎學金每人 3 萬元。</u> <u>（二）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大於 10%，小於或等於 20% 者，獎學金每人 2 萬元。</u> <u>（三）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大於 20%，小於或等於 30% 者，獎學金每人 1 萬元。</u> <u>二、獲獎條件視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之招生考試成績者（適用本校學士班畢業生或他校畢業生註冊就讀本校碩士班者）：</u>	<u>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二）獎勵額度：</u> <u>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u> <u>二、優良獎：</u> <u>（一）獎勵對象：</u> <u>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u>	象。 3. 促進本校碩士班招生。 修正內容： 1. 將現行條文「卓越獎」、「優良獎」、「特別獎」、「系所推薦獎」等四獎全數刪除。 2. 將獎學金給獎條件區分以下兩種： （1）視學士班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僅適用本校學士班畢業生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者）。 （2）視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之招生考試成績者（適用本校學士班畢業生或他校畢業生註冊就讀本校碩士班者）。
---	---	---

<u>(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榜首者，獎學金每人3萬元。</u> <u>(二)本校碩士班考試非榜首正取生，且同時考取他校國立大學正取生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每人2萬元。</u> <u>同時獲得前項第一、二款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u> <u>第一項獎學金均於註冊入學就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全數頒發。</u>	<u>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2.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u>	
---	--	--

	<u>列正取生</u> <u>榜首，並</u> <u>至本校研</u> <u>究所碩士</u> <u>班註冊入</u> <u>學就讀</u> <u>者。前項</u> <u>申請獎學</u> <u>金時，須</u> <u>檢附相關</u> <u>證明文</u> <u>件。</u> <u>(二)獎勵額度：</u> <u>頒發獎學</u> <u>金新台幣 6</u> <u>萬元整(分</u> <u>成2學年每</u> <u>學年第1學</u> <u>期註冊後</u> <u>頒發 3 萬</u> <u>元)。</u> <u>三、特別獎：</u> <u>(一)獎勵對象：</u> <u>1.本校畢業</u> <u>生參加本</u> <u>校研究所</u> <u>碩士班甄</u> <u>試或一般</u> <u>入學考</u> <u>試，名列</u> <u>非榜首之</u> <u>正取生，</u> <u>同時考取</u>	
--	--	--

	<u>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2.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u> <u>(二) 獎勵額度：</u> <u>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u>	
--	--	--

	<u>1 萬元)。</u> <u>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得依系所特色發展需要</u> <u>推荐就讀本校新生申請本獎勵。每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獎勵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整。</u>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u>104、105 學年度註冊入學就讀且獲本辦法獎項之碩士班研究生，若有依當時本辦法規定之條件頒發第二學年獎學金者（含就讀後第一學年內畢業者），本校應持續頒發。</u>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研究生若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內畢業者，得於畢業時申請本辦法第三條之第二年獎學金。	一、因修正後獎學金均於新生註冊入學就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全數發放，未來並無頒發第二學年獎學金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一年畢業，第二年獎學金頒發規定。 二、後因 104、105 學年度獲獎研究生仍有在 105、106 學年度獲頒第二學年之獎學金需

		求，特新增第二項規範之。
	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 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 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各國立大學就讀研究所碩士班獎學金比較表

校名	獎學金內容		
	核獎對象	條件	金額
中央	校內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全班前 10%。	3 萬元/人。
中正	就讀中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1. 新舊生總計每 20 名核給 1 位。 2. 每超過 20 名加 1 位。 3. 未足 20 名四捨五入。	由各系所自訂（上限每月 7000 元/人）。 一年核發 12 個月。
東華	校內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1.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全班前 10%。 2.須正取。	5 萬元/人。（有條件續領二年）
暨南	就讀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1.甄試或考試正取第一名。	3 萬元/人。
		2.正取頂大與錄取暨大放棄頂大。	3 萬元/人。
		3.暨大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前 30%。	免收第一學年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
		4.碩士班第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	免收第二學年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
宜蘭	就讀宜蘭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1. 宜大畢業生 (1) 錄取頂大與宜大或畢業總名次第 1 至第 5 名。 (2) 畢業總名次第 6 至第 10 名。 (3) 畢業總名次第 11 至第 25 名。	在校前三學期免繳學雜費。 在校前二學期免繳學雜費。 在校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2. 他校畢業生 頂大或典大畢業生。	在校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嘉義	就讀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甄試正取第一名。	3 萬元/人。（有條件續領二年）
		碩士班考試正取第一、二名。	
高大 現行	就讀高大碩士班研究生	1. 本校畢業生(須註冊就讀本校)	
		(1) 高大與研究型國立大學同時正取第一名。	10 萬元/人。
		(2) 高大正取第一名與研究型國立大學正取非榜首。	6 萬元/人。
		(3) 高大正取非榜首與研究型國立大學正取第	6 萬元/人。

高大修正草案	就讀高大碩士班研究生	一名。 (4) 高大與研究型國立大學同時正取非榜首	2 萬元/人。
		2. 本校或他校畢業生(系所推薦)	每人獎勵金額不限，但每系所獎勵總金額上限 2 萬元。
		A、獲獎條件視本校學士班 (包括「日間學制大學部」及「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者： I 僅適用本校學士班畢業生(須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 <u>(1)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小於或等於 10%者。</u> <u>(2)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大於 10%，小於或等於 20%者。</u> <u>(3)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大於 20%，小於或等於 30%者。</u>	3 萬元/人 2 萬元/人 1 萬元/人 預估 60 萬元。(佔獎學金總額 67%)
		B、獲獎條件視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之招生考試成績者： I 適用本校學士班畢業生或他校畢業生(須註冊就讀本校碩士班) <u>(1)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榜首者。</u> <u>(2)本校碩士班考試非榜首正取生，且同時考取他校國立大學正取生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3 萬元/人 2 萬元/人 預估 30 萬元。(佔獎學金總額 33%)
		同時獲 A 與 B 獎學生擇獎學金較高者獲獎。	
		合計	90 萬元。

目標將本校大學部成績前 30%之畢業生多吸引 5 至 16 位就讀本校碩士班。

目標吸引 10 至 15 位入學考試成績優良者就讀本校碩士班

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估			
獎 學 金 種 類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卓 越 獎	優 良 獎	特 別 獎	系 所 特 色 推 荐
得 獎 人 數	0	0	2	0	1	1	1	1	0	0	1	1	0	1	5	0	2	9	21
支 出 金 額	0	0	10 萬	0	10 萬	5 萬	20	10	0	0	6 萬	2 萬	0	6 萬	10 萬	0 萬	12 萬	18 萬	42 萬
合 計 支 出	10 萬			15 萬			30 萬			8 萬			16 萬			72 萬			
概 算 金 額	9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90 萬			
結 餘	80 萬			75 萬			60 萬			82 萬			74 萬			18 萬			

PS：105 學年度起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特色發展需要推荐就讀本校新生申請獎學金目前本校共計 21 碩士班，預計增加支出 42 萬元整，合計仍未超出本項獎學金概算額度。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大學部畢業學校為高雄大學研究生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統計表

歷年成績名次 百分比 (X)	人數 (人)	人數百分比 (%)	累積人數 (人)	累積人數 百分比 (%)
$X \leq 10\%$	6	6.90	6	6.90
$10\% < X \leq 20\%$	8	9.20	14	16.10
$20\% < X \leq 30\%$	10	11.49	24	27.59
$30\% < X \leq 40\%$	10	11.49	34	39.08
$40\% < X \leq 50\%$	10	11.49	44	50.57
$50\% < X \leq 60\%$	6	6.90	50	57.47
$60\% < X \leq 70\%$	9	10.35	59	67.82
$70\% < X \leq 80\%$	10	11.49	69	79.31
$80\% < X \leq 90\%$	11	12.64	80	91.95
$90\% < X \leq 100\%$	7	8.05	87	100

若依修正草案給獎標準：

1. 歷年名次百分比 $\leq 10\%$ 者計 6 人，獎學金 18 萬元。
2. $10\% < \text{歷年名次百分比} \leq 20\%$ 者計 8 人，獎學金 16 萬元。
3. $20\% < \text{歷年名次百分比} \leq 30\%$ 者計 10 人，獎學金 10 萬元。
4. 以上合計 44 萬元。
5. 若預估以獎學金總額（90 萬元）之 **三分之二** 計算（**60** 萬元），尚餘 **16** 萬元（預估再吸引本校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名次前 30% 學生約 **5 至 16** 位就讀本校碩士班。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11 月 8 日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36 次校務基金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0 月 21 日 12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1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國際化政策，鼓勵不具本校正式學 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境外非學位生，分為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兩類。訪問學生，分為個人訪問學生及專班 訪問學生兩類。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姊妹校推薦 且獲本校許可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註冊，停留期間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修習期滿發給成績單與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訪問學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報名或本校教師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或其他單位研修，停	未修正

	留期間長短不一，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修習期滿發給成績單或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學生及個人訪問學生，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專班訪問學生，納入本校推廣教育，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各單位開辦上項專班時，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招生計畫，於開班前一個月送國際事務處彙整並會同推廣教育中心審查後辦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交換學生由本校簽約單位受理並進行資格審查，合格則送交研修單位複審。 訪問學生由本校主辦單位受理並進行資格審查，合格則送交研修單位複審。 前項訪問學生之申請資格、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由本校主辦單位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有關入學許可之核	未修正

	發，校級交換學生及個人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學院、系、所級交換學生及專班訪問學生須先簽會國際事務處後，由簽約或主辦單位核發入學許可。核發入學許可單位應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籍資料系統。	
	第六條 學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除專班訪問學生由主辦單位負責協助學生之簽證、居留及在校必要之生活照顧與輔導事項外，其他學生均由國際事務處協助之。	未修正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醫療及意外保險，投保期間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	未修正
	第八條 交換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或兩學分，但接待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有關學生收費原則，依附表辦理，但訪問學生因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簽准得免付行政費。	未修正

	第十條 行政費不予退還，其餘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本校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訪問學生行政費及交換生行政費之預算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一、交換生行政費納入國際事務處專款專用，訪問學生行政費之計畫收入，其分配比例為<u>國際事務處：54%、研修單位：34%（系所：27%；院：7%）、校務基金：12%。經本校教師推薦之訪問學生行政費之計畫收入，其分配比例為本校推薦教師：20%、國際事務處：42%、研修單位：26%（系所：21%；院：5%）、校務基金：12%。</u>國	第十一條 訪問學生行政費及交換生行政費之預算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一、交換生行政費納入國際事務處專款專用，訪問學生行政費之計畫收入，其分配比例為國際事務處：55%、研修單位：35%（系所：28%；院：7%）、校務基金：10%。國際事務處及研修單位分配經費統籌運用於國際交流及境外生活動之規劃、招生宣導、境外生活動之規劃、推廣、執行及教學等業務，並列專帳管理。 二、行政費於會計年度終了未支用	為提升來校研修之自費訪問學生數，擬分配訪問學生行政費之收入予邀請訪問學生至本校研修之教師。並為增加學校收入，將其分配比例做微幅調整。

際事務處、研修單位及 <u>本校教師</u> 分配經費運用於國際交流及境外生活動之規劃、招生宣導、境外生活動之規劃、推廣、執行、教學等業務，並列專帳管理。 二、行政費於會計年度終了未支用餘額，得由權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餘額，得由權責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第 123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教學及<u>研究</u>等業務，..」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各身分別付費標準表

身分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專款)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訪 問 學 生	個人 申請	修 課	學士生		每學期 22,000 元	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研究生			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研究 但不 修課	以研 究生	未達兩 個月	10,000 元	免繳
			為原 則	達兩個 月至一 學期	22,000 元	免繳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國際處會同推廣教育 中心審查	
	交換學生				一學期 3,000 元 一學年 5,000 元	免繳